民事监督申请书

**申请人**：（一审原告，二审上诉人）XXXXX，注册号：XXXXXX；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XXXXXX，经营者：XXXXX；联系电话：XXXXX；

**代理人：**XXX，男，XX年XX月XXX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XXXX；汉族，无业，住北京市XXXXXX号。联系电话：XXXXXX；

**被申请人：**（一审被告，二审被上诉人）XXXXX，男，XXXX年XX月XXX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北京XXXXX室，身份证号码：XXXXXX；联系电话：XXXXX；

**申请监督事项：**

申请人与XXXXXX纠纷一案，不服北京市第XX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XXX）京XX民终XXX号民事判决，请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XXX分院依法监督。

申请人已于北京市第XXX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XXX）京XXXX民终XXX号民事判决生效后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XXX年XX月XXX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XXX）京民申XXX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裁定。

**申请监督理由：**

1. 原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法院事实认定错误
2. 原一审、原二审、再审法院认定XXXXX的事实是错误的。

2、原一审、原二审、再审法院认定XXXXXX的事实部分错误。

1. 原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法院程序错误

 申诉人可以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，法院不予调取属于程序错误。

综上所述，申诉人认为，原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和程序错误，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，现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九条 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：（一）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；（二）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；（三）再审判决、裁定有明显错误的。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，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。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。”特提起申请，请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进行监督。

此致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XX分院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